

人事簡訊

第 147 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



公告：

- 本校謹訂於**106年11月12日(本週日)**假罕見樓 1樓舉辦罕見樓揭牌啟用典禮及46週年校慶暨改大成功慶典活動，敬請**全校教職員同仁**於當日**上午8:40前簽到後**就「揭牌啟用典禮」位置定位，當日上午8:30後，校園進行交通管制，開(騎)車同仁，建議及早到校，校園車位有限，建議盡量併車到校。
- ★『罕見樓揭牌啟用典禮』會場設在**罕見樓一樓戶外**，請教職員同仁依所屬學院及職員工位置定位，結束後隨即到一樓宴會廳進行『校慶暨改大成功慶典活動』。
- ★『校慶暨改大成功慶典活動』會場設在**罕見樓一樓宴會廳**，座位圖預訂於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集會座位圖專區，並張貼於當日會場外，簽到表會一併標示位置，活動當日到達會場簽到時，可先確認同仁座位位置。
- ★校慶當日服裝，請統一穿著今年發放的**短袖黃色運動衫**，若天氣較涼快，可以**棒球裝**方式，內著深色長袖服，外穿**短袖黃色運動衫**，展現校慶活潑朝氣。
- ★校慶當日適逢假期，已調整至**106年12月01日(星期五)實施放假**，當日職員工請依規定至差勤機辦理刷到退後再行離校，不克出席之同仁煩請於106年11月9日前至系統辦理請假手續，以利座位安排。
- ★4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上在本校服務20、25、30、35年之資深教職員同仁及性平推動有功人員將上台接受表揚，**當日請受獎同仁於受獎席就座**，受獎人員上衣請**統一穿著今年發放之短袖黃色運動衫**，可以**棒球裝**方式，內著深色長袖服，外穿**短袖黃色運動衫**，勿著其他服裝。**[受獎人員不克出席領獎者，煩請務必事先告知]**，本週五下午三點於會場現場預排，資深同仁盡量排空參與。

35年	30年	25年		20年	
吳淑惠小姐	林清芳老師 蘇旭昌老師 羅吉旺老師 林有鎰老師	賴淑芬老師 張兆輝先生 張怡頌老師 涂耀賢老師 陳永泉老師 蔡有藤老師 張添財老師	邱國財老師 謝文魁老師 陳時瑞小姐 張意德老師 張惠欽老師 林麗惠老師 林文鎮老師	葉世川老師 蕭敏男老師 廖文淵老師 楊建隆老師 蘇仁榮老師 林育瑩老師	包倩華老師 郭惠萍老師 楊小慧老師
性平推動有功人員					
林麗惠老師	陳泓文老師	鄭佩娟老師	林帥月老師	范秀滿老師	高琦玲老師

- 轉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6年09月13日儲金財字第1061001472號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自106年9月15日起，停止銷售「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相關訊息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 轉發教育部 106年09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662C號函：「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相關訊息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 轉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9 月 26 日儲金業字第 1061001549 號函：「106 年 9 月 28 日推出人生週期基金供私校教職員選擇」一、本會自 102 年 3 月推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自主投資組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積績效分別為 7.08%、23.92%、22.19%。惟目前選擇保守型之私校教職員多達 84%，僅管保守型具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保證收益，然投資收益較低，長期下來較難抵禦通貨膨脹之風險二、為期完善教職員退休金規劃，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推出自主投資第四種投資組合-「人生週期基金」，乃採取隨年齡增加而逐漸降低投資風險的策略，係由現行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之投資組合所架構而成，並根據教職員年齡自動調整配置比例。三、敬請貴校協助宣導，人生週期宣導期間（自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職員只需掃瞄 QR Code 下載（詳附件一），並填寫完成風險屬性評估暨投資選擇申請書（詳附件二），將申請書送至貴校人事室統一收件或寄回本會即可，無需再至自主投資平台進行操作。四、有關自主投資相關作業，本會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儲金業字第 1061001295 號函請貴校協助辦理。另因應人生週期上線，相關操作說明表件已更新至本會網站。五、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可享 1 年既有部位轉換 2 次免收手續費，逾 2 次則每次收取定額新臺幣 200 元，惟增額提撥專戶及暫不請領專戶均不收手續費。六、相關內容請逕自本會網站 <http://www1.t-service.org.tw> 參閱及下載。或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轉發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C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含人文社會、理工醫農、技術報告、體育成就、學位論文、藝術美術、藝術音樂、藝術戲劇、藝術電影、藝術舞蹈、藝術民俗、藝術設計）」，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 1 份：一、本表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新規定修正，供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複審作業使用；各校辦理初審作業及授權自審作業，得自行參考使用。二、本表可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schprs.edu.tw/>）。煩請升等(申請資格證書)教師自即日起使用新審查意見表，相關資料請逕至人事室/升等(兼任教師送審)/項下載參閱。

■轉發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A 號函：

「有關各校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案」一、依據本部 106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17561 號函賡續辦理。二、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自行檢視校內規定是否相符；未符者逕循校內程序修正，免予報部：(一)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本部規定時，應包括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二)有關送審教師違反相關事項致給予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規定，審定辦法援引條次已由修正前第 37 條變更為修正後第 43 條；另學校如有明定臚列違反樣態，亦請配合審定辦法修正一致。(三)有關審查程序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其年限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三、依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

序處理。復依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略以，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開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爰此，學校如受理民眾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併予敘明。四、另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案外部審查後，外審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 轉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儲金業字第 1061001698 號函：「有關暫不請領專戶開放自主投資 1 案」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5 條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承上，非現職之教職員有未領取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會於其離職時將給與金轉入暫不請領專戶。二、為保障上開教職員老年退休生活並謀求最大利益，現暫不請領專戶開放可預選申請參加自主投資，並預計於 107 年 2 月起開放正式執行投資交易。三、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操作問題，請撥中國信託金控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客服專線(02-2558-0128)。

■ 轉發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50421 號函：107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相關資料請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 轉發台東娜路彎大酒店(股)公司 106 年 10 月 18 日娜中業字第 106001 號函：《公教人員及校一園教職員學生住宿優惠專案》一、本公司為政府機關公教人員／校園教、職員／學生假期規劃，特此提供國旅卡適用之住宿優惠專案訊息，敬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機關(構)職員／教職員／學生參考利用。二、優惠專案說明：(一)優惠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二)適用對象：國旅卡持卡人／教職員／學生(需出示國旅卡、公務員或教職員、學生證等相關證件)。(三)訂房方式：1. 電話房：04-23017866，告知專案房、機關名稱及單位，姓名。2. 傳真房：04-23010180，填妥房單傳真至辦公室。3. E-mail 訂房：填妥房單，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 abbie2382@naruwan-hotel.com.tw4. 書面寄送：填妥房單，將書面資料寄送至娜路彎大酒店台中業務辦公室，40360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61 號 5 樓之 70(四)優惠專案內容概述：1. 公教人員及校園教職員學生住宿優惠平日三天兩夜 7,200 十 10%元。2. 台東娜路彎大酒店豪華雙人房(2 小床／1 大床)住宿 2 晚(含 4 客早餐)。3. 中庭咖啡廳自助晚餐 2 客(只有一晚)。4. 阿度的店鐵道故事文化導覽含腳踏車 2 人(台東糖廠-市區-鐵花村)。5. 三溫暖券 2 張(或每人加價 200 元換自助下午茶)。6. 手作 DIY 活動一彩繪熱氣球、手工香皂 7. 迎賓水果 1 份。8. 戶外養生鹹水游泳池、戶外溫泉 SPA 水療館、健身房、桌上球類區。9. 贈台東市區夜市或鐵花村定時定點來回接送乙次，依房型人數贈送。10. 定時飯店至機場或火車站接送、室內停車。11. 娜路彎大酒店南島文化樂團表演。12. 加人加價 2,850 元，含住宿 2 晚、早餐 2 客、晚餐 1 客，三溫暖券 1 張，腳踏車導覽。13. 如遇假日(六)及國定假日入住，每房加價 1,000 元。

(五)優惠專案詳細內容」依附件所載。(六)房資格之定義是否符合，以本公司認定為準，詳細內容以房時所簽之房單為依據。三、若有房問題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 04-23017866 洽詢。四、敬請協助將附件內容發佈公告，並提供聯絡窗口以協助定期更新優惠方案或轉寄優惠內容，母任感荷。相關訊息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專任教師若需至他校兼課或在校外兼職，請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辦理，以免違反教師聘約規定。

法令規章增/修訂

- 本校『校務顧問聘任辦法』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10610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相關辦法條文已函送各單位公告，法規電子檔放置於【教師資訊系統／人事室／法令規章／升等、聘任項下】，煩請同仁撥冗參閱。

宣導專區

資安暨個資保護宣導：勒索病毒襲擊全球，請勿點選來路不明信件之附加檔案及網址

1. 勒索病毒襲擊全球，請勿點選來路不明信件之附加檔案及網址。
2. 寄件者會假裝自己的信箱帳號、親愛的電子郵件使用者、Hinet、Microsoft account Update，主旨為英文標題、信件已滿、信件被扣留，有時隨信有附檔，這一類型的 email 目的是要騙取您的帳號密碼或是盜裝駭客軟體進行檔案改名及加密且要求付費方能救回資料(有時付費也救不回)，釣魚信件內容如下圖所示，請千萬不要點選該信件，並做好下列幾點：

1. 若中勒索病毒，請立刻將網路線及電腦電源拔除避免災情擴大，或許可救回部份資料。
2. 寄件者或是主旨標題皆為不認識的人，也有可能是假裝自己的信箱帳號或是內容皆全是英文並還有附件檔 (zip、rar) 或執行檔 (exe)，千萬不要開啟，請直接刪除。
3. 慎防可疑電郵及附件，特別是壓縮檔 (zip、rar) 或執行檔 (exe)。
4. 切勿點擊可疑電郵內的網站連結。
5. 最新的病毒是連附檔為 Word 檔都有可能中勒索病毒。
6. 使用可靠的防毒軟件，並定時更新。
7. 定期為檔案備份，儘可能將檔案儲存至另一個安全的裝置。

線上差勤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如請公假、公差假需使用紙本假單核銷經費時，請於提前於WEB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請假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如有公文來文需因公參加研討會、講習、出差等，請必提前填寫電子假單，電子假單於各級簽核關卡簽核完成，可於【請(休)假單區】列印出具有簽核時間的紙本假單，以此印出之假單辦理核銷作業之假單外，無須再送空白紙本假單簽核。
- 二、教師參加校外因擔任公民機構各類委員至校外開會，請以【公假】辦理，並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前提，勿以『公差假』(彈性補課)提出申請。
- 三、教職員參加獎補助款之校外研討會請以【公假】辦理，線上差勤系統假單附件『校外研習申請表』需校長核批後。

- 四、本校教職員如有研習、講習、會議等需申請經費核銷者，請務必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即使是例假日也要請假)。
- 五、本校教職員請假，請注意以下幾點：
 - (一)請注意是否選取正確時間，避免該日出現曠職情況。
 - (二)選好請假時間後，務必記得點選【計算】，方能顯示正確的請假天數及時數。
 - (三)填好假單後系統會呈現為【新單】，請務必再次進入該單內的【簽核】標籤點選【轉簽核送出】，假單方能進行簽核流程。
 - (四)如有修改假單內容，請記得重新載入調補課明細及簽核流程。
 - (五)如同一假別請假二日(含)以上，請填寫一張請假單，勿分開填寫。
- 六、教師請假如請他人代課，鐘點費於「是否由學校撥款」請記得勾選【是】或【否】。
- 七、非期中、期末考週，教師請假若需調補課，請注意【請假日期資訊】及【改授日期資訊】是否為同一日同一節。
- 八、如需期中、期末考週請假之教師，因系統設定仍會帶出教師授課課程，請教師填寫線上假單時，設定調補課同一天同一節，以利期末請假作業之進行。
- 九、申請公(差)假，請務必記得在線上差勤系統裡加入佐證附件(公文及有日期之議程)，以利請假簽核流程辦理。
- 十、職員無論請甚麼假，只要當日有來學校，上班時請簽到，離開學校時請務必簽退，簽退時請注意指紋機是否設定為下班。
- 十一、請教職員填寫加班申請單、請(休)假單時注意簽核流程是否正確，是否有重複之情形，若有重複或異常情況，請將單號告知人事室，教職員如有超過兩週以上之加班申請單尚未核准，請記得提醒單位長官簽核。
- 十二、『差旅結報申請』黏存單需乙份，並請檢附相關憑證，如車票。
- 十三、非屬緊急或突發之請假作業請及早提出，送出後請記得通知代理人並確認已上網簽核，以避免延誤假單簽核流程。
- 十四、教職員至校外參加會議，請依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斟酌提前交通時間請假。例如：下午 2 點會議於臺北科技大學，請假時間可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17 時止，並非自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十五、如遇緊急或突發之請假，請於事後三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 健保須知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其重複繳納保險費，應如何申請退還？

重複投保所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所屬健保轄區業務組申請退還，逾期不受理。

- 一、保險對象於確認重複投保後，洽應辦理退保(轉出)之投保單位申請退費，由該投保單位填寫退保申報表，註明退保原因為重複投保，將該表送至所屬轄區業務組辦理退保(轉出)。
- 二、前項申請辦理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經所屬轄區業務組審查屬實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1 至 3 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因係由投保單位扣收彙繳，故會先退予投保單位，再由投保單位轉交。







■ 公保須知

被保險人有兼職之情形，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應

加保對象，可否同時參加公保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依公保法第 6 條第 8、9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公保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末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依公保法第 6 條第 4、5 項規定，公保被保險人除符合第 6 條第 8 項規定之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外，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其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其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外，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p>★休閒事業管理系顏瑞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起改聘為助理教授</p> <p>★企業管理系陳振耀教師自 106 年 09 月 01 日起聘任副教授。</p> <p>★企業管理系楊富強教師自 106 年 10 月 01 日起聘任副教授。</p>
	<p>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陳佩玟小姐(部專案)106 年 09 月 15 日到職。</p> <p>總務處保管組許記堯先生 106 年 09 月 22 日到職。</p> <p>創意產品設計系黃乙晟先生 106 年 10 月 11 日到職。</p> <p>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陳彥鵬先生(部專案)106 年 10 月 23 日到職。</p>
	<p>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王家慧小姐 106 年 10 月弄璋誌喜。</p>
	<p>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陳妍伊小姐(部專案)106 年 09 月 11 日離職生效。</p> <p>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陳佩玟小姐(部專案)106 年 10 月 01 日離職生效。</p> <p>創意產品設計系鄭凱仁先生 106 年 10 月 14 日離職生效。</p> <p>總務處營繕組郭勝發先生 106 年 10 月 21 日離職生效。</p>